

同住一个屋檐下,老太太把前儿媳的丈夫告了

时间:
5月22日
地点:
嘉善县法院

这是一起不当得利纠纷,原告王老太和被告顾某原本住同一个屋檐下,如今却对簿公堂。

原告王老太年近九旬,有一个儿子丁某,多年前与陈某结为夫妻,但丁某和妻子的感情并不融洽,两人离婚后,丁某就干脆离家外出打工了,很多年都没有回来。

由于王老太身体病弱,陈某虽然已经是“前儿媳”,但还是一直住在家里照顾老人。2011年,陈某与顾某结婚,顾某也住了进

来。虽然在外人看来,这略微有些奇怪,但这些年来,大伙儿生活倒也还算和谐。

但这份平静最后被4张不翼而飞的存款单打破了。

王老太说,早些年,她因房屋拆迁享受了养老安置,把几笔养老金存在了农商银行里。而就在她生病期间,原本交与孙子保管的4张未设置密码的存款单和身份证却被朝夕相处的顾某私自拿走了,“他还瞒着我1.7

万余元存款和1000多元利息一并取走了!”王老太气愤地说。

王老太多次向顾某催要自己的养老金,但顾某始终没有把这笔钱还给她。无奈之下,年迈的王老太将顾某起诉至嘉善县法院,要求他归还这笔钱。

“这怎么能算不当得利呢,应该属于家庭型代理!”法庭上,顾某坚持认为自己并没有错。

顾某的说法能不能成立呢?法院认为,存单的所有权应

该属于原告王老太所有,顾某未取得王老太的委托,利用家庭成员的身份擅自将存单变现,事后又无证据证明该款项交付给王老太或其委托保管的原告孙子手上,造成王老太损失,顾某应当予以返还。即使王老太无行为能力,顾某取得监护权,顾某也无权取得该存款的所有权,无权从事不利于被监护人的行为,因此,法院判决支持王老太的诉讼请求。

女儿经营公司债台高筑,老父花甲之年忙着还贷

时间:
5月22日
地点:
嘉兴秀洲区法院

“唉,我真是不想再管她了,可是每次又都狠不下心来,这次居然还上了法院。”说这话的老王60多岁了,头发已经花白,照理说,如今应该是在家享受天伦之乐的年纪,然而因为他那唯一的女儿,老王不得不继续在商场里“战斗”,以填补女儿一年多来挖的“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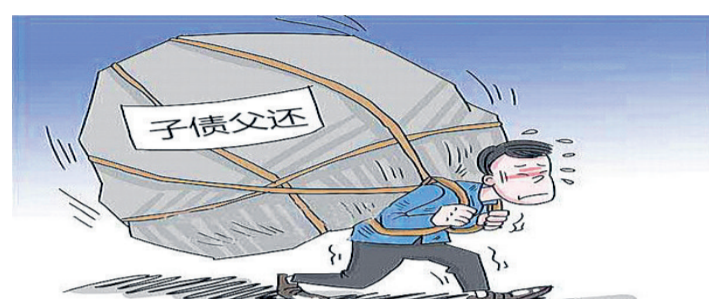
老王名下有一家公司的,在自己多年的苦心经营下,规模逐渐壮大,财务状况十分理想。但随着年龄的增长,老王萌生了退居二线的想法,希望让女儿小王掌管公司。两年前,女儿刚满30岁,老王觉得是时候让她扛起家庭重担,就正式把公司交给了女儿。

起初,公司的运作还算平稳,老王也没有太多过问公司的事,但一年后,原来的生意伙

伴找到老王,说有些款项在这一年里一直没有按期支付。老王很震惊,立马到公司查账,看完账本,老王的心一下子凉了。原本运行良好的公司,现在已经一塌糊涂,很多资金已然不知去向。他赶紧把女儿叫回来,让她解释账目上的问题,可小王总是支支吾吾地说不清楚。

“这家公司可是我注入了一辈子的心血啊!”回想起这件事,老王气不打一处来。此后他立即把经营权从女儿手里收了回来,前期的资金流失就先不追究了,他希望能通过自己的管理,挽回些公司的损失,同时还切断了女儿所有的经济来源,盼着女儿能借此机会有所长进。

本以为事情能朝着好的方



向发展,没想到,仅仅过了大半年,老王就接到了好几家银行的催款电话,还陆续有人拿着女儿签下的借条来到公司跟他讨债。老王前前后后替女儿还了10家银行的借款,但还有13家小额贷款机构和一些个人借款没还清,加起来金额已经超过了百万元。果然,还没等老王筹好钱替女儿还上,有一位债权人到法院提起了诉讼,诉

讼标的本金加利息共4万元。

陪着女儿坐在法庭上,老王恨铁不成钢,“我知道父母没有义务一定要替孩子还钱的,可终究是我女儿啊,我也不忍心看她上征信系统的黑名单。”作为原告的债权人也都表示理解老王的心情,毕竟可怜天下父母心,原告自愿放弃了利息部分,老王当庭替女儿归还了借款的本金3万元。

用了别人的支付宝付款,他“四进宫”

时间:
5月21日
地点:
云和县法院

使用他人支付宝账户有没有可能构成盗窃罪呢?在受审前,李某觉得这没啥关系,但法院审理后却不这么认为。

2018年11月30日,被告人李某一行人捡到一部无锁屏的手机,失主来电寻找时,李某本来打算向失主索要1000元,但失主没同意,李某就盯上了对方手机支付宝账户内的余额。此后,李某还叫上了项某,两人利

用支付宝漏洞,修改了对方的支付宝密码。

李某和项某先到超市,用捡来的手机,支付购买了几条香烟,花了665元,之后又觉得买几条香烟太少了,“不如我们去金店看下,买点金器回来。”李某建议道。到金店后,李某先选择了一款1万余元的男士金链,但受支付宝交易规则5000元的限制,消费未成,李某退而求其

次,购买了另一款5千余元的金链。

李某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谁知很快被警方抓获。这次已是李某第4次坐在被告人席上,之前因抢劫罪、盗窃罪,他被云和县法院判处过3次刑罚。

庭审中,李某表示认罪、悔罪,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并接受处罚。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李某

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法官指出,盗窃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的犯罪行为。在“互联网+”时代,网络侵财案件手法不断升级,作案手段迅速而隐蔽,像李某这样是在被害人不知情、不自愿交付的情况下,利用被害人支付宝账户消费,是符合盗窃罪中“秘密窃取”的行为特征的,因此构成盗窃罪。

到菜市场贴了张二维码,梦想回家躺着收钱

时间:
5月22日
地点:
永嘉县法院

手机支付越来越普遍,就连到菜市场买个菜,二维码扫一扫也能付钱。看着这满世界的收款码,小年轻叶某就想到了在这上面做点赚钱的“文章”。

1993年出生的叶某没有稳定收入,但平时开销却不小,还

欠着不少车贷与网贷,2018年11月,眼见着下一笔贷款的还款日快到了,叶某焦虑不已,左思右想之下,他决定把那个想法付诸实践。

2018年11月9日,叶某骑着助力车来到平阳“寻找机会”。

凌晨时分,叶某进入当地万全镇下宋菜市场,趁无人之际,把自己做的微信收款二维码贴到了各个菜场的商户摊位上,把商户原来的二维码全部覆盖掉。

此后,平阳县昆阳镇临区菜市场、瑞安市飞云桥邻菜市场等全部中招。贴完微信二维码,叶某便回家了,准备“躺着”等钱汇入他的账户。

收益两三千元后,叶某尝到了甜头,又来到了温州市区,准备以同样的方式进入菜市场作案。但由于那里的菜市场夜间关门,叶某只能无功而返。

随后,叶某又先后来到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浮菜市场、上塘综合农贸市场、黄田街道千石菜市场等地,以同样的作案方式,在16个摊位,用此种方式非法获利1万余元。

法庭上,当主审法官问叶某张贴的微信二维码的来源时,叶某承认,都是他自己找淘宝店统一做的,收款名是店面和店铺,但实际款项的流向却是他自己的账户。

法院认为叶某犯诈骗罪,判处叶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

